

独立董事关于续签《金融财务服务协议》审议的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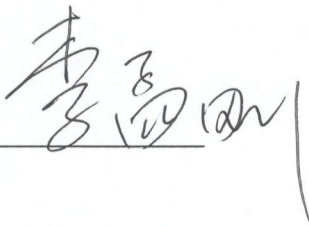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六届四次董事会《关于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〈金融财务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及公司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《金融财务服务协议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会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关联董事程先东、毕守锋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，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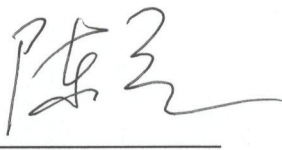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续签《金融财务服务协议》的审议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孟刚 

杨万东 

管志宏 

陈磊 

2021年4月27日